

# 《稅務法規》

## 試題評析

今年申論題皆平易近人。第一題重購退稅與最近熱門之房地產議題有關，涉及綜合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第二題營利事業與營業人之差別，屬於傳統之基本重點，必須比較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法之定義及差別，高分的關鍵在於說明其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綜合而言，今年的題目平實，趨於簡單，程度佳的考生應可拿到40分以上的高分。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現行稅法對不動產之買賣設有「重購退稅」的相關規定。試問該相關規定之目的何在？（7分）又其適用範圍及適用要件為何？請詳述之。（18分）

**答：**

(一)重購退稅，係針對符合條件之房屋或土地的搬遷，如：小屋換大屋、郊區搬到市區或因工作調遷之換屋等之退稅，主要目的在降低民眾換屋的租稅成本，以達到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的。

(二)目前重購退稅適用於綜合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分述如下：

項目	綜合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對象	符合條件之「房屋」	符合條件之「土地」
規定	<p>所得稅法第17條之2規定：</p> <p>1.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p> <p>2.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p>	<p>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p> <p>1.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規定之土地，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p> <p>2.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p>
條件	<p>1.自用住宅：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p> <p>2.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2)。</p>	<p>1.對象：</p> <p>(1)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之非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p> <p>(2)自營工廠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p> <p>(3)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p> <p>2.定義(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0條)：</p> <p>(1)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p> <p>(2)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p> <p>A.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p>

		<p>B.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p> <p>C.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p> <p>3.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土地稅法第36條)。</p>
限制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p>1.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土地稅法第35條第3項)。</p> <p>2.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土地稅法第37條)。</p>

## 【高分閱讀】

施敏，《稅務法規(概要)》，頁3-42、9-15~9-16。

二、試依據現行稅法之規定，說明「營利事業」與「營業人」之差別。(12分)又兩者是否必定為納稅義務人？試析論之。(13分)

答：

(一)營利事業與營業人之差別

項 目	營 利 事 業	營 業 人
稅法規定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1.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適用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目的	以「營利」為目的	不一定以「營利」為目的
組織型態	必須屬於「事業」型態	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營業牌號	以「營業牌號」為必要條件	不以具備「營業牌號」為必要條件
內涵	營利事業係屬營業人的類型之一	涵蓋範圍較廣，包含營利事業

- (二)1.所得稅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2.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  
 (1)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

年度內構成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綜上所述，原則上營利事業為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但是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只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三)營業人不一定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而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也非僅限於營業人。理由如下：

1.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2)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4)第8條第1項第27款、第28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2.「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方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而未達起徵點之營業人(銷售貨物之月平均銷售額未達8萬元者、銷售勞務之月平均銷售額未達4萬元者)，免徵營業稅。

#### 【高分閱讀】

施敏，《稅務法規(概要)》，頁2-7-2-8、4-3。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依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如何稽徵？

(1)由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繳納 (2)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核定徵收

(3)由地政機關核定稽徵機關徵收 (4)由稽徵機關核定發單徵收

(B) 2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關於「扣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扣繳義務人對同一本國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2)臺北公司99年11月1日自印尼聘請一名勞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為20,000元，則99年11月底給付薪資時應按給付額扣取18%稅款

(3)給付非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之檢舉獎金應按給付額扣取20%稅款

(4)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99年度購買短期票券，其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10%稅款

(C) 3 依所得稅法規定，關於「信託」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時，不課徵所得稅

(2)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時，不課徵所得稅

(3)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不課徵所得稅

(4)因信託行為撤銷，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時，不課徵所得稅

(B) 4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關於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財產出租收有押金者，應就押金金額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2)房屋出租可減除包括折舊、修理費、保險費及該屋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之利息等合理必要費用

(3)將財產無償借與同胞兄弟使用時，無須訂定無償借用契約即可免申報租賃收入



- (4)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為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C) 5 某甲於99年7月19日取得乙上市公司員工分紅配股5,000股，每股面額10元，乙上市公司股票7月19日收盤價為100元，次日之收盤價為105元，則某甲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50,000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450,000元併入基本所得額  
 (2)50,000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475,000元併入基本所得額  
 (3)500,000元全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4)525,000元全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 (D) 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溢付稅款原則上不得申請退還，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
- (1)因外銷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2)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3)因解散申請註銷登記而溢付之營業稅 (4)因計算錯誤而溢付之營業稅
- (C) 7 依據所得稅法第27條，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銷貨價格？
- (1)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 (2)得按前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  
 (3)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 (4)得按前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
- (A) 8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何者免徵營業稅？
- (1)出售之土地 (2)出售之房屋 (3)外銷之產品 (4)進口之黃豆
- (C) 9 依營業稅法規定，關於營業稅之申報繳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無銷售額就無須申報營業稅  
 (2)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進口貨物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於貨物進口時無須申報繳納營業稅  
 (3)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進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4)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屬之分支機構無須申報營業稅
- (D) 10 林二為單身無子女，除兄長林一外無其他親人，林二與兄長自幼即各自生活，林一有已成子女林三及林四。林二不幸於99年死亡，享年60歲，遺有遺產淨額新臺幣5,000萬元，林一放棄繼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繼承人扣除額為90萬元 (2)繼承人扣除額為45萬元  
 (3)林三及林四共同繼承林二遺產 (4)林二遺產歸國庫
- (C) 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和相關法律規定，關於「配偶相互贈與財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配偶相互贈與不動產，免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2)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配偶之財產，免併入其遺產總額  
 (3)被繼承人贈與配偶之財產，免併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  
 (4)配偶相互贈與不動產，免辦理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即可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
- (A) 12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欲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者，不得有下列何種情形？
- (1)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出租者  
 (2)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免費使用者  
 (3)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戶籍者  
 (4)土地出售前一年內，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該地設戶籍者
- (C) 13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下列國稅何者無須依法定比例分配給地方政府？
- (1)所得稅 (2)遺產稅 (3)關稅 (4)營業稅
- (B) 14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情況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2)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3)政府出售之土地 (4)政府受贈之私有土地
- (C) 15 陳先生共有4處房地，每處各占地1畝，設籍情形如下：①第一處位於臺北市仁愛路，由本人設籍②第二處位於臺中市港路，由配偶設籍③第三處位於新北市文化路，由父親設籍④第四處位於高雄市中山路，由成年子女設籍。請問依土地稅相關法規規定，前述那幾處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①②④ (2)①②③ (3)①③④ (4)②③④
- (A) 1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之效果為何？  
(1)未如期繳納任何一期，應一次繳清全部餘額稅款  
(2)未如期繳納任何一期，應分兩次繳清全部餘額稅款  
(3)累積兩期末如期繳納，應一次繳清全部餘額稅款  
(4)累積兩期末如期繳納，應分兩次繳清全部餘額稅款
- (C) 17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進項稅額，何者營業人得扣抵銷項稅額？  
(1)自用乘人小汽車保有憑證者 (2)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保有憑證者  
(3)供營業用購進之貨物保有憑證者 (4)交際應酬用之貨物保有憑證者
- (D) 18 甲公司與乙公司於99年7月1日合併，甲公司及乙公司均消滅，另成立丙公司，民國100年3月1日接獲國稅局退還乙公司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通知，則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退稅款應由原乙公司股東受領  
(2)退稅款應由原乙公司及原甲公司股東按在丙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受領  
(3)退稅款應由原甲公司股東受領  
(4)退稅款應由丙公司受領
- (C) 1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1)贈與人以書面向稽徵機關表示拒絕繳納 (2)贈與人以書面約定由受贈人繳納  
(3)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4)受贈人之資力比贈與人還雄厚時
- (A) 20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不得減除下列何費用項目？  
(1)罰鍰 (2)成本 (3)損失 (4)稅捐
- (D) 21 一般不動產買賣，契稅條例第3條所稱之契價以下列何價格為準？  
(1)以買方決定價格為準 (2)以賣方決定價格為準  
(3)以買賣雙方所約定價格為準 (4)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 (A) 22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應如何課徵貨物稅？  
(1)免於徵收 (2)從量徵收 (3)從價徵收 (4)折半徵收
- (C) 23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不得基於下列何種原因？  
(1)償付賒借工程資金 (2)償付賒借工程資金利息  
(3)籌措新建工程資金 (4)維持保養該項工程經費
- (A) 24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房屋稅課徵之對象？  
(1)行動貨櫃屋之起居室 (2)頂樓加蓋設有門窗當作書房之違章建築  
(3)室內之游泳池 (4)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
- (D) 25 關於高爾夫球場之各項收入，依娛樂稅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者免課娛樂稅？  
(1)向入會會員收取 1 次不退還之入會費 (2)向會員收取之月費  
(3)會員每次入場收取之入場費 (4)會員用餐收取之餐飲費